

#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0〕407号

## 关于开平市穗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 卫浴配件 80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穗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开平市穗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卫浴配件 80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穗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卫浴配件 8000 万件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太和路 16 号之 6，占地面积 85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850 平方米，总投资 100 万元，项目不得使用废旧塑料作为原材料，主要生产设备如下：

| 序号 | 设备名称 | 数量（台） |
|----|------|-------|
| 1  | 注塑机  | 15    |
| 2  | 破碎机  | 5     |

| 序号 | 设备名称 | 数量（台） |
|----|------|-------|
| 3  | 混色机  | 2     |
| 4  | 空压机  | 1     |
| 5  | 冷却塔  | 1     |
| 6  | 铣床   | 1     |
| 7  | 钻床   | 1     |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，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无组织排放监控度的较严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，如须定期更换，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

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B等级中较严者后，排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3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0.182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、广东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

---